



东方
经典文库系列

【原书版】



四书章句集注



朱熹 / 编撰

四书章句集注



朱熹 / 编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书章句集注/(宋)朱熹编撰. —武汉:长江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492-4614-4

I. ①四… II. ①朱… III. ①儒家 ②四书-注释 IV. ①B2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0369 号

四书章句集注

朱 熹 编撰

责任编辑:钟一丹

装帧设计:林 艾

出版发行:长江出版社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邮 编:430010

网 址:<http://www.cjpress.com.cn>

电 话:(027)82926557(总编室)

(027)82926806(市场营销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武汉立信邦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mm×1092mm 1/16

27.5 印张

34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978-7-5492-4614-4

定 价:59.80 元

出版说明

朱熹(1130—1200)，字元晦，号晦庵，晚称晦翁，福建尤溪县人。南宋时期著名思想家、教育家、书法家、诗人，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与“二程”(程颢、程颐)并称为“程朱学派”。

朱熹于1148年中进士，1153年拜“二程”的三传弟子李侗为师，由此奠定了理学之基。1169年，朱熹从全新角度独创“中和新说”，标志着其哲学思想的成熟。1175年，与吕祖谦、陆九龄、陆九渊会于信州鹅湖寺，就“心”与“理”的问题辩论、讲学达十日之久，这就是学术史上著名的“鹅湖之会”。在教育方面，朱熹先后重建了白鹿洞书院(1180年)和岳麓书院(1194年)，为之请名师，购图书，订学规，并亲自主持讲学，其办学模式开创了后来七百年封建书院教育的典范。

1200年，朱熹在“庆历党禁”的迫害中去世，享年七十一岁。死后谥“文”，追封徽国公，世称朱文公。朱熹被尊为“朱子”，作为“孔门十二哲”享祀孔庙，是唯一非孔子亲传弟子而位列大成殿，受儒教祭祀的人。

朱熹一生勤于著述，有《四书章句集注》《太极图说解》《通书解说》《周易读本》《楚辞集注》等传世，约2000万字。后人辑有《朱子语类》《朱文公集》等。

“四书”又称“四子书”。四书中，《论语》从汉代即被尊为经典。《大学》《中庸》原是《礼记》中的两篇，不独立成书，其地位也跟《孟子》一样比较低；至隋唐时期，三书才逐渐受到重视；至宋，朱熹承袭“二程”的观点和做法，大力推崇此三书，使之与《论语》并重。

朱熹从三十岁开始便对“四书”下功夫，并分别做注。《大学》《中庸》的注称为“章句”，《论语》《孟子》的注，因为引用程说及他说较多，故称“集注”。1182年，朱熹正式将《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四书合刊，

称为《四书章句集注》，简称《四书集注》。经学史上的“四书”之名由此第一次出现，并从此开创了汉唐崇《五经》，宋始重《四书》的时代。

朱熹通过《四书集注》构建了一个完整的理学思想体系：即从孔子开始经曾参、子思而传至孟子的儒家道统，经由二程和他而得以继承、发扬。朱熹死后，此书逐渐流传。1313年(元皇庆二年)，诏定《四书集注》为科举取士标准。从此，朱熹的理学思想逐渐成为官方哲学，《四书集注》遂为元明清三代统治者所垂青，成为钦定的教科书和科举考试的标准，同时也变成了治国之本和人们思想行为的规范。《四书集注》也成为朱熹流传最广，最具代表性的著作之一。

《四书集注》曾在1190年首次刊印，此本已不可见。自元代开始，翻刻的版本不可胜计，但均非善本。清嘉庆年间，吴县吴英、吴志忠父子采用多种古本，及宋、元两代各种疏释本为依据相互比较，纠正了不少错误，力求恢复朱熹定本的原貌，于嘉庆十六年(1811年)刊行，被称为“真意堂刊本”，是公认现存各版本中最好的。本书即以此为底本，仅将繁体竖排改为简体横排。其他则尽量保留了原版体例、注释、文字、句读等，仅改正了原版中明显的错字。异体字和古今不同写法的词形，则按现行标准处理。其中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修改，未作规定的则不做改动。为方便读者了解各古本及疏释本的情况，编者特别增补吴英撰《四书家塾读本句读》一卷、吴志忠撰《四书章句附考》四卷(共约七万字)，充分感受传统文化的变迁与传承之不易！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条件，书中难免出现疏误，敬请读者谅解。

目 录

CONTENTS

大学章句

大学章句序·····

2

大学章句·····

4

中庸章句

中庸章句序·····

14

中庸章句·····

16

论语集注

论语序说·····

38

读论语孟子法·····

40

论语集注卷一·····

41

论语集注卷二·····

53

论语集注卷三·····

66

论语集注卷四·····

83

论语集注卷五·····

98

论语集注卷六·····

112

论语集注卷七·····

128

论语集注卷八·····

147

论语集注卷九·····

160

论语集注卷十·····

172

孟子集注

孟子序说·····

180

| | |
|---------|-----|
| 孟子集注卷一 | 183 |
| 孟子集注卷二 | 193 |
| 孟子集注卷三 | 205 |
| 孟子集注卷四 | 217 |
| 孟子集注卷五 | 226 |
| 孟子集注卷六 | 237 |
| 孟子集注卷七 | 247 |
| 孟子集注卷八 | 259 |
| 孟子集注卷九 | 270 |
| 孟子集注卷十 | 280 |
| 孟子集注卷十一 | 289 |

附录

| | |
|-----------|-----|
| 孟子集注卷十二 | 300 |
| 孟子集注卷十三 | 310 |
| 孟子集注卷十四 | 324 |
| 四书家塾读本句读 | 338 |
| 四书章句集注定本辨 | 365 |
| 四书章句附考序 | 371 |
| 四书章句附考 | 373 |

— 大学章句 —

大学章句序

《大学》之书，古之大学所以教人之法也。盖自天降生民，则既莫不与之以仁义礼智之性矣。然其气质之禀或不能齐。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一有聪明睿智、能尽其性者出于其间。则天必命之以为亿兆之君师，使之治而教之，以复其性。此伏羲、神农、黄帝、尧、舜所以继天立极，而司徒之职、典乐之官所由设也。

三代之隆，其法寔备。然后王宫、国都以及闾巷，莫不有学。人生八岁，则自王公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学，而教之以洒扫、应对、进退之节，礼乐、射御、书数之文。及其十有五年，则自天子之元子、众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适子，与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学。而教之以穷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学校之教，大小之节所以分也。

夫以学校之设，其广如此；教之之术，其次第节目之详又如此；而其所以为教，则又皆本之人君躬行心得之余。不待求之民生日用彝伦之外。是以当世之人无不学。其学焉者，无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职分之所当为，而各俛焉以尽其力。此古昔盛时所以治隆于上，俗美于下，而非后世之所能及也。

及周之衰，贤圣之君不作。学校之政不修，教化陵夷，风俗颓败。时则有若孔子之圣，而不得君师之位以行其政教，于是独取先王之法，诵而传之以诏后世。若《曲礼》《少仪》《内则》《弟子职》诸篇，固小学之支流余裔。而此篇者则因小学之成功，以著大学之明法，外有以极其规模之大，而内有以尽其节目之详者也。三千之徒，盖莫不闻其说，而曾氏之传独得其宗，于是作为传义以发其意。及孟子没而其传泯焉，则其书虽存，而知者鲜矣！

自是以来，俗儒记诵词章之习，其功倍于小学而无用；异端虚无寂灭之教，

其高过于大学而无实；其他权谋术数，一切以就功名之说，与夫百家众技之流，所以惑世诬民，充塞仁义者，又纷然杂出乎其间。使其君子不幸而不得闻大道之要，其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至治之泽。晦盲否塞，反复沉痼，以及五季之衰，而坏乱极矣！

天运循环，无往不复。宋德隆盛，治教休明。于是河南程氏两夫子出，而有以接乎孟氏之传，实始尊信此篇而表章之；既又为之次其简编，发其归趣。然后古者大学教人之法、圣经贤传之指，粲然复明于世。虽以熹之不敏，亦幸私淑而与有闻焉。顾其为书犹颇放失，是以忘其固陋，采而辑之。间亦窃附己意，补其阙略，以俟后之君子。极知僭逾，无所逃罪，然于国家化民成俗之意，学者修己治人之方，则未必无小补云。

淳熙己酉二月甲子，新安朱熹序。

大学章句

大，旧音泰，今读如字。

子程子曰：“《大学》，孔氏之遗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于今可见古人为学次第者，独赖此篇之存，而《论》《孟》次之。学者必由是而学焉，则庶乎其不差矣。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程子曰：“亲，当作新。”

○大学者，大人之学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虚灵不昧，以具众理而应万事者也。但为气禀所拘，人欲所蔽，则有时而昏。然其本体之明，则有未尝息者。故学者当因其所发而遂明之，以复其初也。新者，革其旧之谓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当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旧染之污也。止者，必至于是而不迁之意。至善，则事理当然之极也。言明明德、新民，皆当至于至善之地而不迁。盖必其有以尽夫天理之极，而无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学》之纲领也。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后，与後同。后放此。

○止者，所当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则志有定向。静，谓心不妄动。安，谓所处而安。虑，谓处事精详。得，谓得其所止。

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明德为本，新民为末；知止为始，能得为终。本、始：所先；末、终：所后。此结上文两节之意。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治，平声，后放此。

○明明德于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诚，实也。意者，心之所发也。实其心之所发，欲其一于善而无自欺也。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格，至也。物，犹事也。穷至事物之理，欲其极处无不到也。此八者，《大学》之条目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治，去声，后放此。

○物格者，物理之极处无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无不尽也。知既尽，则意可得而实矣。意既实，则心可得而正矣。“修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齐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知至，则知所止矣。“意诚”以下，则皆得所止之序也。

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修身也。“齐家”以下，则举此而措之耳。其本乱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本，谓身也。所厚，谓家也。此两节结上文两节之意。

右经一章，盖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凡二百五字。其传十章，则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也。旧本颇有错简，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经文，别为序次如左。凡千五百四十六字。

○凡传文，杂引经传，若无统纪，然文理接续，血脉贯通，深浅始终，至为精密。熟读详味，久当见之。今不尽释也。

《康诰》曰：“克明德。”《康诰》，《周书》。克，能也。《大甲》曰：“顾諟天之明命。”大，读作泰。諟，古是字。

○《大甲》，《商书》。顾，谓常目在之也。諟，犹此也，或曰审也，天之明命，即天之所以与我，而我之所以为德者也。常目在之，则无时不明矣。

《帝典》曰：“克明峻德。”峻，《书》作俊。

○《帝典》，《尧典·虞书》。峻，大也。

皆自明也。结所引书，皆言自明己德之意。

右传之首章。释“明明德”。此通下三章至“止于信”，旧本误在“没世不忘”之下。

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盘，沐浴之盘也。铭，名其器以自警之辞也。苟，诚也。汤以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恶，如沐浴其身以去垢。故铭其盘，言诚能一日，有以涤其旧染之污而自新，则当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不可略有间断

也。《康诰》曰：“作新民。”鼓之舞之之谓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大雅·文王》之篇。言周国虽旧，至于文王，能新其德以及于民，而始受天命也。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自新、新民，皆欲止于至善也。

右传之二章。释“新民”。

《诗》云：“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诗》，《商颂·玄鸟》之篇。邦畿，王者之都也。止，居也，言物各有所当止之处也。《诗》云：“缙蛮黄鸟，止于丘隅。”子曰：“于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缙，《诗》作绵。

○《诗》，《小雅·绵蛮》之篇。缙蛮，鸟声。丘隅，岑蔚之处。“子曰”以下，孔子说《诗》之辞。言人当知所当止之处也。

《诗》云：“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於緝”之於，音乌。

○《诗》，《文王》之篇。穆穆，深远之意。於，叹美辞。缉，继续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无不敬而安所止也。引止而言圣人之止，无非至善。五者乃其目之大者也。学者于此究其精微之蕴，而又推类以尽其余，则于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所止而无疑矣。

《诗》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僩兮者，恂栗也。赫兮喧兮者，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澳，于六反。萋，《诗》作绿。猗，叶韵音阿。僩，下版反。喧，《诗》作喧；諠，《诗》作諠，并况晚反。恂，郑氏读作峻。

○《诗》，《卫风·淇澳》之篇。淇，水名。澳，隈也。猗猗，美盛貌，兴也。斐，文貌。切以刀锯，琢以椎凿，皆裁物使成形质也。磋以铍铉，磨以沙石，皆治物使其滑泽也。治骨角者，既切而复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复磨之。皆言其治之有绪，而益致其精也。瑟，严密之貌。僩，武毅之貌。赫、喧，宣著盛大之貌。諠，忘也。道，言也。学，谓讲习讨论之事。自修者，省察克治之功。恂栗，战惧也。威，可畏也。仪，可象也。引《诗》而释之，以明“明明德”者之“止于至善”。道学、自修，言其所以得之之由。恂栗、威仪，言其德容表里之盛。卒乃指其实而叹美之也。

《诗》云：“於戏！前王不忘。”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

此以没世不忘也。於戏，音呜呼。乐，音洛。

○《诗》，《周颂·烈文》之篇。於戏，叹辞。前王，谓文、武也。君子，谓其后贤后王。小人，谓后民也。此言前王所以新民者止于至善，能使天下后世无一物不得其所，所以既没世而人思慕之，愈久而不忘也。此两节咏叹淫泆，其味深长，当熟玩之。

右传之三章。释“止于至善”。此章内自引《淇澳》诗以下，旧本误在“诚意”章下。

子曰：“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无情者不得尽其辞。大畏民志，此谓知本。犹人，不异于人也。情，实也。引夫子之言，而言圣人能使无实之人不敢尽其虚诞之辞。盖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讼不待听而自无也。观于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后矣。

右传之四章。释“本末”。此章旧本误在“止于信”下。

此谓知本，程子曰：“衍文也。”此谓知之至也。此句之上，别有阙文。此特其结语耳。

右传之五章。盖释“格物”“致知”之义，而今亡矣。此章旧本通下章，误在经文之下。闻尝窃取程子之意以补之，曰：“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盖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贯通焉，则众物之表里精粗无不到，而吾心之全体大用无不明矣。此谓物格，此谓知之至也。”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恶恶臭，如好好色，此之谓自谦。故君子必慎其独也！恶、好，上字皆去声。谦，读为慊，苦劫反。

○诚其意者，自修之首也。毋者，禁止之辞。自欺云者，知为善以去恶，而心之所发有未实也。谦，快也，足也。独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独知之地也。言欲自修者，知为善以去其恶，则当实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使其恶恶则如恶恶臭，好善则如好好色，皆务决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于己，不可徒苟且。以殉外而为人也。然其实与不实，盖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独知之者，故必谨之于此以审其几焉。

小人閒居为不善，无所不至，见君子而后厌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

视已，如见其肺肝然，则何益矣。此谓诚于中，形于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閒，音闲。厌，郑氏读为廛。

○閒居，独处也。厌然，消沮闭藏之貌。此言小人阴为不善，而阳欲掩之，则是非不知善之当为与恶之当去也；但不能实用其力以此耳。然欲掩其恶而卒不可掩，欲诈为善而卒不可诈，则亦何益之有哉！此君子所以重以为戒，而必谨其独也。

曾子曰：“十目所视，十手所指，其严乎！”引此以明上文之意。言虽幽独之中，而其善恶之不可掩如此，可畏之甚也。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故君子必诚其意。胖，步丹反。

○胖，安舒也。言富则能润屋矣，德则能润身矣，故心无愧怍，则广大宽平，而体常舒泰，德之润身者然也。盖善之实于中而形于外者如此，故又言此以结之。

右传之六章。释“诚意”。经曰：“欲诚其意，先致其知。”又曰：“知至而后意诚。”盖心体之明有所未尽，则其所发必有不能实用其力，而苟焉以自欺者。然或已明而不谨乎此，则其所明又非己有，而无以为进德之基。故此章之指，必承上章而通考之，然后有以见其用力之始终，其序不可乱而功不可阙如此云。

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程子曰：“‘身有’之身当作心。”忿，弗粉反。懣，敕值反。好、乐，并去声。

○忿懣，怒也。盖是四者，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无者。然一有之而不能察，则欲动情胜，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

心不在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食而不知其味。心有不存，则无以检其身，是以君子必察于此，而敬以直之，然后此心常存而身无不修也。此谓修身在正其心。

右传之七章。释“正心”“修身”。此亦承上章以起下章。盖意诚则真无恶而实有善矣，所以能存是心以检其身。然或但知诚意，而不能密察此心之存否。则又无以直内而修身也。

○自此以下，并以旧文为正。

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

美者，天下鲜矣。辟，读为僻。“恶而”之恶、教、好，并去声。鲜，上声。

○人，谓众人。之，犹于也。辟，犹偏也。五者，在人本有当然之则。然常人之情惟其所向而不加审焉，则必陷于一偏而身不修矣。

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谚，音彦。硕，叶韵时若反。

○谚，俗语也。溺爱者不明，贪得者无厌，是则偏之为害，而家之所以不齐也。

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右传之八章。释“修身”“齐家”。

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教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弟，去声。长，上声。

○身修，则家可教矣；孝、弟、慈，所以修身而教于家者也。然而国之所以事君、事长、使众之道，不外乎此。此所以家齐于上，而教成于下也。

《康诰》曰：“如保赤子。”心诚求之，虽不中，不远矣。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中，去声。

○此引《书》而释之，又明立教之本不假强为，在识其端而推广之耳。

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此谓一言偾事，一人定国。偾，音奋。

○一人，谓君也。机，发动所由也。偾，覆败也。此言教成于国之效。

尧、舜帅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帅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是故君子有诸己而后求诸人，无诸己而后非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诸人者，未之有也。好，去声。

○此又承上文“一人定国”而言。有善于己，然后可以责人之善；无恶于己，然后可以正人之恶。皆推己以及人，所谓恕也。不如是，则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矣。喻，晓也。

故治国在齐其家。通结上文。《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夭，平声。蓁，音臻。

○《诗》，《周南·桃夭》之篇。夭夭，少好貌。蓁蓁，美盛貌，兴也。之子，犹言是子，此指女子之嫁者而言也。妇人谓嫁曰归。宜，犹善也。

《诗》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诗》，《小雅·蓼萧》篇。

《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诗》，《曹风·鸛鸣》篇。忒，差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此三引《诗》，皆以咏叹上文之事，而又结之如此。其味深长，最宜潜玩。

右传之九章。释“齐家”“治国”。

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长，上声。弟，去声。倍，与背同。絜，胡结反。

○老老，所谓“老吾老”也。兴，谓有所感发而兴起也。孤者，幼而无父之称。絜，度也。矩，所以为方也。言此三者，上行下效，捷于影响，所谓家齐而国治也。亦可以见人心之所同，而不可使有一夫之不获矣。是以君子必当因其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间各得分愿，则上下四旁均齐方正，而天下平矣。

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恶、先，并去声。

○此复解上文“絜矩”二字之义。如不欲上之无礼于我，则必以此度下之心，而亦不敢以此无礼使之。不欲下之不忠于我，则必以此度上之心，而亦不敢以此不忠事之。至于前后左右，无不皆然，则身之所处，上下、四旁、长短、广狭，彼此如一无不方矣。彼同有是心而兴起焉者，又岂有一夫之不获哉？所操者约，而所及者广，此平天下之要道也。故章内之意，皆自此而推之。

《诗》云：“乐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乐，音洛。只，音纸。好、恶，并去声，下并同。

○《诗》，《小雅·南山有台》之篇。只，语助辞。言能絜矩而以民心为己心，则是爱民如子，而民爱之如父母矣。

《诗》云：“节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有国者不可以不慎。辟，则为天下僂矣。节，读为截。辟，读为僻。僂，与戮同。

○《诗》，《小雅·节南山》之篇。节，截然高大貌。师尹，周太师尹氏也。具，俱也。辟，偏也。言在上者人所瞻仰，不可不谨。若不能絜矩而好恶徇于一己之偏，则身弑国亡，为天下之大戮矣。

《诗》云：“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仪监于殷，峻命不易。”道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上，去声。仪，《诗》作宜。峻，《诗》作骏。易，去声。